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HXCTZCB251245)

工程名称: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

委 托 人: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

地 点：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境内的梅江河段

规 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①对岸坡及滩地进行清障，主要清除根植发达的竹、树根等共 1.61km；②对宁江河出口 140m 及博溪取水口位置上下游 30m 保留现状，不做任何措施；③对水口新老桥及英勤村横石渡大桥上下游 200m 保护范围共 625m，只对枯水位以上滩地进行清淤清障；④对枯水位以上滩地及枯水位以下 4m 进行清淤清障共计 7.565km。

项目总投资：14959.7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署 后生效，代理业务完成后终止。

委托人（盖章）：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4021

联系电话：0753-2166962

传 真：/

电子信箱：hxctmz@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

嘉应支行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分公司

帐 号：9550 8802 2481 4000 138